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4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触发值,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1157.00万份由公司注销;另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40.25万份。上述合计1197.25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将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6-42)。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2,500,000	0.27%	0.15%	否	否	2026年09月07日	2028年09月0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	0.27%	0.15%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9月7日的股份总数。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96%	51,300,000	53,800,000	5.91%	3.25%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96%	51,300,000	53,800,000	5.91%	3.2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6-044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章程(2026年8月)》。由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1,75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15,805,012股,公司总股本由2,624,691,562股变更为2,608,874,79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24,691,562元变更为人民币2,608,874,79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9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宋城演艺证券部,邮编310008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竹青

联系电话:0571-87091255

电子邮箱:sczq@songcn.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43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国家电投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中期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 14:30-17:00

●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dhb_dm@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参加国家电投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中期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 14:30-17:00

(二)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王彭果先生,公司总会计师黄樱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凌娟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地址ydhb_dm@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凌娟

电话:023-65933055

邮箱:ydhb_dm@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3:30-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将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3:30-4:3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3:30-4:3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方式

3、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宣建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少文先生、独立董事蔡清福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镇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3:30-4:3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B900V2IeK4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tpv-tech.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33号冠捷科技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66852685、0755-36358633

传真号码:025-66852680

电子邮箱:stock@tpv-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68,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68,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张强先生、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祯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503,037	99.2150	413,049	0.5731	152,642	0.21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6,196	68.0740	413,049	23.3112	152,642	8.61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银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15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银转债”“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9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常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6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可转债发行日期:2022年9月15日。

6.发行数量:6,000万张。

7.发行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

8.发行规模:60亿元。

9.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22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

12.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13.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14.可转债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5.最新转股价格:5.25元/股。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常银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1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常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行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的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联系人:盛丽娅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传真:0512-52962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联系人:华东、吴浩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至0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601128@csr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6年0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薛文先生、副行长程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志锋先生、独立董事周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至0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601128@csrcbank.com向本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1601128

邮箱:601128@csr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30-16:30;

●说明会召开地点:“投关易”微信小程序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说明会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15:00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举行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关易”微信小程序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投关易”微信小程序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自强先生、财务总监霍茜女士、董事会秘书黎昌浩先生、独立董事张横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30-16:30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投关易”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1-68790276

邮箱:stock@tellho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投关易”微信小程序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8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8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登记,但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且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备案、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满足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海南”)拟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心谷”)合作,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并于2026年9月7日签订了《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合同”),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0万元,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2,010万元,珀莱雅海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10,00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科技制造、生物医药、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_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118342030881 31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7489
备案时间	2015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利军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10.01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7号金桥现代产业服务园11号楼1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利军持有99.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正心谷是一家专业的基于深度产业研究的产业投资管理公司,覆盖科技制造、医疗健康和科技消费三大领域。正心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团队和投资管理经验。目前正心谷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